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8月17日批准，並於2017年8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我們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鄭碧玉女士及施玲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799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3號樓12層(郵編：200127)。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 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易車香港；及
 - (ii) 向易車香港發行9股股份。
- (b)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包括65,397,53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34,602,46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34,602,469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
- (c)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易車香港發行13,499,896股普通股；
 - (ii) 向易車香港發行11,534,156股A系列優先股；
 - (iii) 向Dongting Lake發行13,308,642股A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向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8,872,428股A系列優先股；及
- (v) 向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887,243股A系列優先股。
- (d)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分為134,999,0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346,024,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e)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150,000美元，包括988,416,4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346,024,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165,558,8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f)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普通股：
 - (i) 向Above Master Limited發行27,514,153股股份；及
 - (ii) 向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發行13,757,077股股份。
- (g)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B系列優先股：
 - (i) 向易車香港發行72,544,880股股份；
 - (ii) 向添曜有限公司發行38,229,050股股份；
 - (iii) 向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9,030,480股股份；
 - (iv) 向HCM IV Limited發行9,632,520股股份；
 - (v) 向BAI GmbH發行4,515,240股股份；及
 - (vi) 向賢創有限公司發行4,515,240股股份。
- (h) 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百度(香港)發行27,091,450股B系列優先股。
- (i)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將股本重設為150,000美元，包括864,817,7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346,024,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165,558,8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123,598,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j)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C系列優先股：
 - (i) 向易車香港發行4,299,090股股份；
 - (ii) 向易車發行70,934,920股股份；
 - (iii) 向騰訊移動有限公司發行16,121,570股股份；
 - (iv) 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8,598,170股股份；
 - (v) 向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發行2,149,540股股份；
 - (vi) 向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發行5,923,710股股份；及
 - (vii) 向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發行524,91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2017年5月26日，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所持41,271,230股普通股已交回本公司並註銷。
- (l)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應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的若干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向20名承授人發行15,957,262股普通股。20名承授人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七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三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m) 以下股份轉讓於2017年10月12日生效：
- (i) 姜東、鄭偉、李威及韓波向Xindu Limited轉讓合共7,167,993股普通股；
 - (ii) 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向Spring Forests Limited轉讓3,439,269股普通股；及
 - (iii) 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九名管理層僱員向Yidu Limited轉讓合共5,350,000股普通股。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鑫車投資

2016年9月9日，鑫車投資的註冊股本由2,000萬美元增至10億美元。

2017年9月18日，鑫車投資的註冊股本由10億美元增至20億美元。

上海易鑫

2016年9月27日，上海易鑫的註冊股本由3億美元增至5.6億美元。

2017年5月25日，上海易鑫的註冊股本由5.6億美元增至8.15億美元。

上海藍書

2017年9月4日，上海藍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天津恒通

2016年11月11日，天津恒通的註冊股本由5,000萬美元增至1.6億美元。

2017年9月7日，天津恒通的註冊股本由1.6億美元增至5億美元。

上海特創

2017年4月20日，上海特創的註冊股本由100萬美元增至2,000萬美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本公司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權)，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股份期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20%；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4) 擴大上文(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3)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及
- (5) 於[編纂]，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每股優先股以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方式轉化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6) 倘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編纂]美元的進賬，本公司將於[編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美元資本化，向[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編纂]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或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釐定的任何其他較低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與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性 — 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b)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與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的出資協議，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出資協議及收購看看車有限公司」一節；
- (c)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d)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韓波、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股份期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e)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韓波、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f)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韓波、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及
- (g)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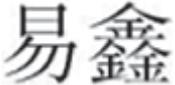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易鑫	38	17883825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41	17883889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45	17884203	2026年10月20日
2.		北京易鑫	36	17883620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38	17883881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41	17883931	2026年10月20日
		北京易鑫	45	17884273	2026年10月20日
3.	daikuan.com	北京易鑫	9	19043437	2027年6月6日
		北京易鑫	12	19043867	2027年6月6日
		北京易鑫	35	19044781	2027年3月6日
		北京易鑫	36	19045343	2027年3月6日
		北京易鑫	41	19046247	2027年3月6日
		北京易鑫	42	19048756	2027年3月13日
		北京易鑫	45	19049017	2027年6月6日

(ii)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易鑫	45	14786411	2025年9月6日
		北京易鑫	9	14551196	2026年8月13日
		北京易鑫	42	14551228	2026年8月13日
		北京易鑫	12	14551197	2026年10月6日
2.		北京易鑫	45	14786465	2025年9月6日
		北京易鑫	12	14551140	2026年7月13日
		北京易鑫	9	14551139	2026年8月6日
		北京易鑫	42	14551151	2026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9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12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35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36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38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42	304182994	2017年6月23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淘車軟件(Android)	3.9.1	2017SR266243	2017年6月14日
2.	淘車軟件(iOS)	3.9	2017SR266252	2017年6月14日
3.	易鑫車貸客戶端Android版軟件	V1.0	2016SR282637	2016年9月30日
4.	易鑫車貸客戶端iOS版軟件	V1.0	2016SR282638	2016年9月30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daikuan.com.....	北京易鑫	2025年7月23日
2.	taoche.com.....	北京易鑫	2018年12月18日
3.	taoche.cn	北京易鑫	2017年12月9日
4.	yixincars.com.....	北京易鑫	2020年5月1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各自於2017年[1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自彼等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者為準)，且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酬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1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酬金及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1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應自本[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將分別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包括現金及股權激勵)約210萬港元、210萬港元及120萬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820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80萬元(不包括酌情獎金及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有關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我們的董事授出股份期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編纂]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一節。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序安.....	受益所有人	本公司	[編纂]股 普通股 ⁽²⁾	[編纂]%
姜東.....	受益所有人	本公司	[編纂]股 普通股 ⁽³⁾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且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2) 包括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編纂]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3) 包括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姜東先生可獲得並由Xindu Trust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張序安先生...	[受益所有人] (好倉)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 ⁽¹⁾	[●]% ⁽²⁾

附註：

- (1) 包括張序安先生根據易車僱員獎勵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儲備股份)計算。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股份期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編纂]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的本公司[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我們成為[編纂]後[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股份期權，因此，[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股份期權的人士，並釐定各份股份期權的性質與數額。概無個人擁有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的權利。承授人無須就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c)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上限

可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59,780,6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d) 管理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或獲授權向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訂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期權的委員會管理。在不抵觸[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接收股份期權；
- (ii) 確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每份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釐定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股份期權的限制或限額、沒收限制或股份期權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重獲股份期權之收益的任何條款，各項情況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iv) 釐定可否以現金、普通股、其他股份期權或其他財產結算股份期權或支付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或釐定股份期權可否被註銷、沒收或放棄以及可予進行的程度及情況；
- (v) 規定各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未必相同；
- (vi) 決定必須就股份期權確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v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可能視為對管理[編纂]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viii) 解釋[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因其引起的任何事項；
- (ix) 減少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及
- (x) 作出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可能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編纂]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授出股份期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股份期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本公司與參與者將就已授出的股份期權訂立協議(「獎勵協議」)。獎勵協議載有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條文。

(f)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g) 行使股份期權

委員會須確定股份期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但可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委員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h)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謹此說明，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不得違反適用法律。下調前段所述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受影響的參與者批准。

(i) 轉讓限制

參與者於(i)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後兩年內或(ii)股份轉讓予參與者後一年內處置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獲得的股份時，須即刻知會本公司。

(j)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倘服務接收人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服務接收人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i)參與者(或法定代表(倘為喪失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倘為身故))有權於參與者僱傭終止日期後的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僱傭終止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股份期權；(ii)於該日並未歸屬且不可行使的股份期權應因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iii)於參與者僱傭終止後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但並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於12個月期間屆滿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k) 委員會轉讓獎勵替代終止的權利

不論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規定如何，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根據該等規定將予終止的股份期權轉讓予其他現有或另外的參與者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獲准許承讓人，且委員會可就上述決定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l) 調整

如有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交換、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結構調整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須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適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i) 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
- (ii) 任何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相關標準)；及
- (iii)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惟上述本公司的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m)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隨時或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或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編纂]股份期權計劃。

除根據上文作出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嚴重不利先前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的議案於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9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我們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149名僱員授出有關合共56,477,387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完成，則為[編纂]股股份)的股份期權。2017年10月12日，20名承授人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有關合共15,957,262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129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股份期權均已於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且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所有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均為0.01美元(假設[編纂]已完成則約為[編纂]美元)。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變動—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載[編纂]已完成)，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並未行使，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以下為[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承授人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編纂] 股份期權計劃下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期限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張序安.....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香港灣仔交加街33號慧蘭 閣3樓A室	[編纂]股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編纂]%
賈志峰.....	技術高級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後沙峪裕京花園932號	[編纂]股 [編纂]股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編纂]%
小計.....	兩名承授人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且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b)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權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並未行使，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以下為[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承授人中本公司關連人士(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編纂] 股份期權計劃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期限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韓冬.....	上海藍書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北二條16樓103號	[編纂]股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編纂]%
小計.....	一名承授人		[編纂]股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且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c)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經理(非董事)以及一名關連人士(非董事或高級經理)外，概無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其他承授人中，126名承授人已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該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並未行使，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編纂]股至[編纂]股。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

	[編纂] 股份期權計劃下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期限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編纂]股	2017年7月3日至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編纂]%
小計.....	126名承授人 [編纂]股股份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且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編纂]生效)的主要條款。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信託」)，亦無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信託。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前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授予。

(a)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但是，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b)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許可的數目；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F)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10,118,631股(或會增加3,303,222股，相當於[編纂]前未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總數)(「**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計劃授權

倘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j) 出讓獎勵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獎勵歸屬

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載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
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通過日期或[編纂]（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約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全體股東於2017年9月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自[編纂]起生效）的主要條款。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信託」），亦無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信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前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授予。

(a)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但是，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b)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F)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年度上限為相關時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f)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g)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h) 向受託人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i) 出讓獎勵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歸屬

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載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n)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通過日期或**[編纂]**(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o)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約管理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第二項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p)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因可能行使[編纂]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計100萬美元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助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編纂]

本[編纂]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預計本公司應付[編纂]之籌備[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億元。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一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編纂]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收益或匯回資本的限制。